切結書

茲因家屬 (身分證字號： )往生，

本人 確為法定繼承人，今持切結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貴所領取家屬之**消費禮金新台幣 2,000 元**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

已領之消費禮金。

此致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

**立切結書人**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